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主計通訊

第四十八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爲規定各機關購買物品超越限價報銷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公務員經商應依何法懲處等三案結果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訓令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十一次全會澈改改善公務員役待遇案所列原則各機關應切實注意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訓令通飭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定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荐任科員原則五項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爲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戰時縣市預算編

南京圖書館藏

審辦法補行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為各機關主官應儘可能範圍舉辦員工福利事業並注意考核主辦福利事業之職員以期款不虛糜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為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改黨政各機關設計

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七條條文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為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中央各機關工作

競賽任務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中央

第二四一次常會決議規定 總裁肖像懸掛及尊稱辦法

請轉飭遵照一案經陳奉 諭通行知照函達查照飭知由

行政院公函結餘食米不得折繳代金由

行政院公函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案

行政院公函改劃廣東第五食米代金區

行政院公函中央主管機關在各省市舉辦業務之經費生活

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撥發辦法案

銓敘部公函為檢送委任職公務員改銓級俸辦法函請查照

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銓敘部函為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

級委任職任用人員起銓級俸依照公務員銓級條例規定

應為委任三級至一級等由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轉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令

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轉發中央黨政各機關工作獎懲標

準令仰遵照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正本處原定之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暨各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七〇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七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對本處人事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趙德馨呈請辭職
趙德馨准其本兼各職。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偉斌權理廣東省政府祕
書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璧昌署四川省社會處
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章寶瑄為財政部浙江省
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李繼呈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
趙振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吳沈權理農林部農林部
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福建省研究院會計主任嚴步
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社會部會計主任羅長忠員壽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望湖為糧食部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士鈞為農林部會計處
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
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經濟部會計處科員王錫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黨政各機關工作考核標準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七三四號

一、黨政各機關工作之考核應根據工作計劃（包括普通行政、計劃、特種事業計劃）及其組織法賦與之責任以考核其實際工作之進度其實際效果並應注意其工作與經費人事之配合

二、工作成績之考核以應用百分比法為原則

三、每一工作項目應分別性質依其數量質量速度及效果綜合核對其成績人員計分

四、一般工作中心工作及奉令辦理工作之輕重難易於考核時應分別定其比重以統計加權法核算總成績

五、因受環境條件之影響時得酌量定其分數免計成績

六、各機關應依照上列各項擬定其工作百分比率

七、各機關對於其附屬機關或直屬機關得根據上項原則分別擬定各級業務考核標準呈候其上級機關核定施行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七五一號

一、中央黨政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度工作考核之獎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對各該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實施之

二、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 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均已完成普通工作多數符合進度或平均成績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二) 特種計劃規定之工作如期完成或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三) 經費支出節省人員支配適當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使工作上能發揮預期之效能者

(四) 特令交辦事項迅速確實著有成效者

(五)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能切實依限完成者

三、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處

(一) 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多未完成普通工作多數不符進度或平均成績不及百分之六十確係執行不力者

(二) 新辦某種重要事業或臨時緊急重大之行政措施貽誤期限確係執行不力者

(三) 浪費公款人負任不備定或預算規定不實行分層負責制致工作不能發生預期效能者

(四) 特令交辦事項辦理不力者

(五)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未能依限辦理者

四、對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之獎懲以嘉獎申誡方式行之

五、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連續二年受獎或受懲而無

功過互相抵銷之情事者屆時對其機關之主管長官亦應擬議獎懲

六、本工作獎懲標準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七五四號

一、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每月應舉行學術會議一次由機關內各單位主管人員暨選派有專門學識及教學經驗之職員組成之並確定由各該機關第二級首長主持督導以專責成

學術會議得與組長會議合併舉行
學術會議因辦理事務之必要得就機關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二、學術會議之任務為設計指導促進考核各職員關於左列各項學術研究事宜

(一) 總理遺教

(二) 總裁訓示

(三) 重要法令 以機關本身業務有關及新頒法令為主

(四) 專門學術 以機關本身業務及職員工作有關之專門學術為主並注意行政管理之智識技能

三、每次學術會議應預行規劃各職員下月份應讀書籍討論題目及有關專門學術研究之範圍與進度發交各單位小組會議切實督促研討但 總裁特令研讀書籍中央宣傳部按月頒發之法令講習大綱及上級機關另有命令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定辦理

各小組會議學術研究應注意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四條四、五、六項之相互配合

四、參加學術會議人會得就其專長分任各學術部門或科目之指導必要時出席各單位小組會議或舉行專題講演並得按照本機關職員之程度分別舉辦各種學科補習

各機關依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已舉辦講習會補習班或定期延請學者專家講習者依其原辦法繼續辦理

五、各小組會議舉行學術研究之結果應翔實紀錄必要時並得指定撰擬研究報告送由學術會議審核後擇優呈送機關長官親自批閱核定成績

各職員學術研究之成績應於年終考績時併入「學識」項內計分

六、各機關學術會議實施情形應併入每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列報逐級送核

依照規定免填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之機關應按季填送學術會議報告表(表式附)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處應送由中央監察委員會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五院所屬各部會署應送由主管院審查簽註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廳局學術會議報告表送軍事委員會考核處審核

(某機關) 年 季 (月至 月) 學術會議報告表

會議日期	會議情形	選讀書籍與研究問題	備註

簽註意見

說明

- 一、「會議日期」欄填註本月份開會之日期及次數
- 二、「會議情形」欄填註出(缺)席人數參加學術會議人員分任各學術部門或科目指導情形及對於各小組會議學術研究之考核情形等
- 三、「選讀書籍與研究問題」欄應將會議要點如分組分科研究書籍及一般進度與研究問題研習法令之項目暨工作人員學術研究之成績等項填入但不必逐項皆備
- 四、「簽註意見」欄由初核機關簽註(例如各部會報表由行政院簽註)
- 五、各機關應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依式填報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

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

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第三條 合於前項任用辦法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合於法定資格或前條任用辦法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銜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應依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其不能如期送達時得於期前報請銜部機關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隨時補行考績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敘明理由造具名冊於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聲請銜部機關核准並應於考績年度之次年底以前補行之

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及補行考績人員名冊格式依

附件之規定

第三條 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在同一機關調任同官等職務未及送審者得依原職考績

第四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應由主管長官責成各級主管人員

嚴密考核詳加紀錄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疑議時應據實簽明或通知補正後呈核各機關長官核定前項紀錄表時得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由國民政府或考試院聯合

嘉獎人員由銜部於考績案核定後彙案呈請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平時考核成績以總分數

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優八十分以上者為異不滿六十分者為低不滿五十分者為劣其彙報冊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七條 工作操作學識各項計定標準除依所附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表及公務員考績表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工作之攷核主管人員以其工作計劃及特殊事件完成之情形非主管人員以其職務上之特殊表現為準

二、操作之考核以黨員守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為準

三、學識之考核以總理遺教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學識及實踐知識為主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年終考績或平時考核因特殊情形有

另定施行辦法或依職務性質對於各項分目標準或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改用特殊規定之必要時得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簡任待遇人員之進級比照簡任人員辦理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過規定員額應予核減人員其總分較少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委任荐任簡任依次平均核減同官等中總分數相同者在二員以上時就該官等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後者核減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一次獎金人員在同官等中總分數最多或次多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前者核給同官等僅有一員時不給獎金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酌予懲處人員如認為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調其他職務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減俸人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其依第八條比照減俸者於每一級時回復原俸

第十四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績人員每月成績考核紀錄及有關工作操作學識各項紀錄

二、比照被考績人以往成績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績人成績

四、比較全縣被考績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訂定辦事細則並報銓敘機關

第十五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銓敘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十七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清冊應依官等分別編列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第十八條

考績清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簡任人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具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者改給獎狀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給予獎章人員由銓敘部造具獎冊呈請考試院核給

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宣告褫奪公權時追繳註銷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〇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經銓敘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通知本機關於一定期限銓敘事項或提出疑是證明逾期不復或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分數或獎懲應予更正

第二一條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 由銓敘部辦理者

-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員暨未設銓敘處省分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 四、各級法院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 五、各省縣長
- 六、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荐委任職公務員

(乙) 由銓敘處辦理者

- 一、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員
-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

(丙) 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員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定由各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

分別指定各該處會審查

第二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人員除核定等級者遵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獎勵外餘均照新嘉獎仍支原薪減薪免職其核移程序及分數準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

- 一、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經任用審查合格繼續在主計系統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均得參加考績
 - 二、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均應參加考績
 - 一、由銓敘部審定准予任用經主計處任用滿一年者
 - 二、經主計處聘僱任用滿一年者
 - 三、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成績分數評定之程序
 - 三、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歸主計處直轄者由主計處評定
 - 四、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歸主計處直轄者由主計處評定
 - 五、主計處直轄各會計統計處室佐理人員依左表規定
- 費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

統會計處	處室別	職別	初	核	覆	核
科辦事員			第三級長官	第二級長官	第一級長官	
科長						
統會計長						
主計長						

(三)各會計統計處室所屬各會計統計室人員依左表規定

	統計室		
專員	科辦事員	科長	專員
統計主任	統計主任(員)	統計長	會計主任
主計長	主計長	主計長	主計長

統計主任(員)	科辦事員	職別	初	核	覆	核
			第三級長官			
統計長(主任)	會計主任(員)	會計主任(員)				
主計長	主計長	主計長				

凡經指定担任指導監督之該管上級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應視為其主級機關其有第四級長官者照前表核次應列

四、各會計統計處室人員政績分數評定之標準

- 一、各主辦會計統計人員除根據平時成績紀錄暨準用中央及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第三四五六條之規定分別考核外並須參考其所在機關長官填送之考核表

二、各佐理會計統計人員應由各該主辦人員根據平時成績紀錄辦理

五、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查報之事項

- 一、所在機關服務規則(考應注意請教台帳之規程)
- 二、所在機關一般考績情形及其平時分數之標準
- 六、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呈送主計處之各項表冊(本表試院)規定如左

勸員時時核在案

據行政府任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有一年第五
 一〇九號呈報略稱：查自限政實施以來，各機關購買
 物品，頗多超越限額，如一瓶不計核銷，於該機關其
 時務行政與業務進展不無困難。若核銷於於限政影響
 甚似極重，為免顧計，擬規定後方各機關購買公事需
 用物品，應儘量節用，並由主商物資機關供應，以符政府
 法令。如當地無物資機關不能供應，應經機關核准，由
 各機關先行向物資機關購買，超越限額時分別專案呈請其
 級主管機關核准轉請計核銷核銷。除分函各機關外，並
 並飭知各機關員會外，理合呈請鑒核通飭施行。

等情，應准如所請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七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
 知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訓字第四〇四三號公函開：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
 會及中央黨部局黨政學術會議代電文，內開各機關
 舉行學術會議時，已久成積習，未審應否改進，務宜實效
 等語。本會查該會前經討論過去實施情形，擬具今後改進方案，呈
 核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查各機關學術會議情形，迭經

據教工群教核委員會派員考察，意見頗多，函請本會
 照改進有案。茲經遵照指示，洽商同黨政工作，改核該會
 參酌有關學術會議之現行法令及歷次改革實際經驗，訂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草案，呈乞核示等語。前來核
 詳加研討意見，相同。擬請備案。草案呈乞核示等語。前來核
 尙屬切實，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函鈔同原辦法，隨電附發。希
 即遵照施行。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除函請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鈔同上項實施辦法函請查照
 轉飭知照。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
 照並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軍機關學術會議實施辦法一份。（見法
 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關於公務員經濟應依何法懲
 處武職公務員經濟行為案。查該會報告，謂：公務員經濟應依何法懲
 辦法，第九職官法，及公務員經濟行為案。查該會報告，謂：公務員經濟應依何法懲
 結果，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紀字第三九九〇一號函開：一、節制軍事委員會，應
 函電各公務員經濟行為案，應依何法懲處。其軍人經濟商
 業，如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員之職務，經營商業，或

亦非違禁品者應否另訂懲處辦法並抄送第九戰區擬訂查

禁軍入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並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經先

後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併案報告審查結果

認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如係文職公務員應依公務員懲戒法

辦理如係武職公務員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又本年一

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關於公務員經

營商業之限制及懲罰武職公務員亦應適用其武職公務員

經商行為未觸犯刑律法令所販運貨物亦非違禁物品者自

無另定懲處辦法予以沒收之必要至第九戰區所特訂之查

禁軍人及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擬請准予暫行試辦等語復

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

查電報通過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一等由

理合簽呈核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

評核原審查報告一件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電及第九

兩日擬定清償軍欠公務員經商走私辦法一份軍事委員會原函

二件(均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七六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屆第十七次全體會議改善公務員

待遇案所列原案關於獎費之給予應由銜級於現行條

例法加以補充訂明於同級同工人員待遇及公務員業

務人員與一般公務員待遇應無差別各機關應切實注意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一、推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紀字第三九八七四號公函開：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關於澈底改善公務員待遇一案決議

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依據下列四原則切實辦理：(一)公務員

待遇應就現狀提高使其生活能相當適應物價並注意其疾

病喪葬生育子女及贍養尊親之最低需要(二)各機關同級

同工之公務員其待遇不得有所差別(三)公務員事業機關及

其他有業務收入之機關其服務人員之待遇應比照公務員

待遇實際平等不得巧立名目有所優異(四)公務員待遇每

四個月應參酌物價調整一次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

函送到廳經陳奉批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近經本會

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本案決議四原則大半已訂

入修正條文中未訂入各點仍按財政部財法司專門委員會

審核復當由廳分函財政部財法司專門委員會去後茲據會

報審查結果認為本案指示原則四項除最近修正之公務員

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外其餘三項均應即行擬訂辦法規加

以外其餘關於獎費之給予應由銜級於現行條

例法加以補充訂明於同級同工人員待遇不得有所差

別及公務員事業機關人員應與一般公務員待遇平等關係

行政效率擬請由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切實注意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

見通函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外相應抄同原案及

備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至關於同級同工人員待遇不得有所差別及
公營事業機關人員應與一般公務員待遇平等各節並應由各機
關切實注意除飭復並請關於經費之給予一節令政試院轉行
銓敘部遵辦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令仰遵照
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均略)

國民政府訓令
十二年七月七日

明令公布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
條文並令通飭施行

令主計處

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文，現
在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文，現
修正條文，仰知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
修正條文，仰知照辦理。

修正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條文，仰知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十二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十二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十二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十二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十二年七月七日

廿五日人審字第二〇五號呈稱查現行中央各機關
任科員辦法及敘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自先施行
於增進各機關辦事效率減少高級人員任用之
難及獎進效績優異之委任最高級人員無不
項辦法向經適用於中央機關現擬將現行於地
查據銓敘部擬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設科員
費到院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現行中央各機關
轉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准將現行中央各機關
科員辦法及敘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等由銓敘
此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案報告稱查該
任科員辦法有推行於地方之必要爰擬具
應設科員辦法與否及其名稱多寡等項應
各該機關自由出入酌量規定不應由中央
長官自由出入酌量規定不應由中央
序列應由中央酌量規定不應由中央
同條規定應由中央酌量規定不應由中央
一應由中央酌量規定不應由中央
置應由中央酌量規定不應由中央
之請作暫時措施不應由中央
似應同時整理故特擬定各機關
則數項交政務院核辦其應由中央
法或制定補充法規之用人員
致試及任用人員在日前委任
常計任用重效試升轉應重事功仍應依中央前案以考績升
等居首高考次之特考又次之行種人員不止一人時并應按

等種人數定應置輪敘辦法以免偏枯本上論列改擬原則五條如下：一、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數額應訂入組織法內二、設置薦任科員機關以職權範圍較大其科長為固定薦任以上者為限三、薦任科員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科員總名額十分之一四、薦任科員之敘補依左列順序甲、依法考績應予升等人員乙、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丙、分發之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五、前條各款人員不止一人時應按人數配置輪敘上項原則應一面通知立法院於其修改或擬訂各種組織法規時予以注意並一面通知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對於組織法內人員任用規定應加注意如未經該項法規所明定者不得任用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函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補行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令主計處

據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九六六九號公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六日仁嘉字第三三三三七三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為奉頒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影響改進財政系統請轉呈修正或

補行規定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部轉請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第十二條曾以核定縣市預算之權賦予省政府但仍有送中央各主管院部備查之規定財政部所請補訂規定應由主管部指示改正倘指示之後其違背法令情事仍連續發現得由主管部擬具嚴厲之處分呈請依法懲處」

准由行政院通令飭知等語並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除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業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國紀字第三三七〇三四號公函送請貴處查照轉陳飭遵外相應抄送行政院函請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原函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為各機關主管應儘可能範圍舉辦員工福利事業俾資福利核主辦福利事業之職員以期款項虛糜令仰遵照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三七三號公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六日仁嘉字第三三三三七三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為奉頒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影響改進財政系統請轉呈修正或

俾入存限，生活極為艱苦，各機關主管應儘可能範圍，舉辦員工福利事業，予以相當救濟並注意致核主辦福利事業之職員，以期款不虛糜，人沾實惠，除電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隨時致報核外希即遵照等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直屬各機關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七條條文令仰遵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網字第四零四二一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黨字第四三二六號公函略開查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規定期限規定每月第一星期一會期有時在月之一二日對於上月工作不及借付放核請轉陳改定等由准此經陳奉，請，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七條內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若改為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或第二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等因除分函五院飭屬遵照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直屬機關遵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中央各機關工作競賽任務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網字第四零零八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黨字第四一九九號函開，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說社字第三零五七號呈稱本會前為適應戰時需要增進中央各機關工作效率起見曾於上年七月訂定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三項呈奉 總裁核准分函查照辦理在案惟本會自改隸鈞會原為配合行政三聯制一切法令規章自當體系分明以免抵觸繁複徵之交通部現有情況尤足採取該部之設計考核委員會除遵章分設詳考核兩組外並增設工作競賽組故實施便利工作效率加強復以本年八月三日准鈞會秘書處忠黨字第三七零七號函送對工作競賽舉行政三聯制配合意見第二項各機關之工作競賽辦法應由各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擬定施行等由過會自應照辦茲經續案研究並提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通過擬請鈞會轉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內增列工作競賽部門在層層既有督導之便而各機關亦咸推行之具但以各省情形不同其工作競賽業務擬另訂辦法專案呈核請予不適用此項條文之規定理合具文檢同該項建議及呈奉核准之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各一件呈請鑒核呈核

示祇遵等情據此擬規定中央各機關工作競賽任務由設計

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必要時得於設計考核委員會內增設

工作競賽組相繼函請查照轉陳通令中央各黨政機關遵照

辦理等由准此經陳奉批准予照辦除分函五院轉飭所屬遵

辦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屬遵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分飭各直屬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理合令仰遵照，

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文字第七九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卅
冬)機字第二二一號公函開，查各機關禮堂內懸掛總裁

及國府主席肖像辦法，前經中央規定懸掛於黨國旗暨

禮堂像對面或兩側之牆壁，並以總裁肖像正對或靠近黨旗

，國府主席肖像正對或靠近國旗，自林故主席逝世後，復經

中央第二三七次常會決議，國喪期滿後，禮堂內不再懸掛林

故主席遺像各在案。現總裁已就任國府主席，其肖像懸掛

方位及黨部與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對總裁之尊稱，究應如何

，迭據各地黨部呈請指示，茲經中央第二四一次常會決議規

定如下：總裁肖像可懸掛於總理遺像之對面正中，但須對

酌禮堂之形式，如對面門窗不便懸掛時，可另設適當地點，

如辦公廳會客室等，懸掛，至對總裁尊稱，在政府機關與

民衆團體應稱主席，在黨部稱總裁，但本黨同志在政府機
關或民衆團體集會，仍稱主席，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函
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旨：「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並轉飭知照。此致
主計處

行政院公函

在公字第二六一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結餘食米不得折繳代金由
糧食部呈：一查各機關所領公糧如有結餘價物部份得分月抵繳

代金，份應解繳當地國庫已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明文規定有案近查各機關結餘食米有

請以代金折繳者核與規定不符且不免有經營人員將食米

轉售圖利情事嗣後各機關結存食米似應一律繳還實物或

即在次月應發實物內扣除抵繳以符法令而免流弊除分令

各級政機關遵照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通飭遵行，

等情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遵行

行政院公函

上字第二六二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分配縣市調稅處理辦法
據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渝直統字第一一七三二號
呈請

一案查三十一年度各省營業稅多較預算超收所有應

撥各省分配縣市該項稅款除就當年度核定分配縣市國稅
預算範圍內早報預算外其餘超額部分撥充中央分
中央分給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一規定自應分別核計以
補經費並將三十一年度營業稅實收數分省列表前來核與
本部各稅局稅收旬報彙計數多寡不一擬請查詢類項時日
而各省迭電催撥急如星火為難應允方需起見在前項稅
收確數未能查明無法彙編追加預算呈請核轉以前擬就本
部根據各稅局所報稅收彙總計算計出之應撥此項超收
部份分給稅款四千四百餘萬元範圍內請由鈞院先行類
緊急命令四千萬元下都以便隨時核實支撥而應急需又查
三十一年度分配前項稅款先既按核定預算已經撥足積撥
此項超收部份分配稅款在縣市亦為超出當年地方預算
之收入三十一年度各省縣市停止征自治戶捐後以帶征營
業稅三成抵補一各省市自治戶捐停征後抵補等款以資兼
擬即先指定各省市自治戶捐停征後抵補等款以資兼
應是否有當合理檢同應補三十一年度營業稅超收部份分
國稅部請稅款彙表呈請核辦
等情據此案經飭處召集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核向可行除指
飭並令知內政部暨將審查意見第一、二兩項電飭各省政府知
照外相應抄同審查會紀錄函請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送審查會紀錄一份。

財政部呈請將三十一年度營業稅超收稅款撥作各省縣市三十
二年度自治戶捐停征後抵補專款案審查會紀錄

審查意見

本案經詳加研討會以中央分配縣市之各項稅收應依原
縣市國稅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是各項稅收有盈有絀亦應相互抵
補且為免流於浪費擬具辦法如次
一、各項稅收之盈絀應互相抵補如有餘額即按原收入省市如
二、撥補之款應由省市政府查核確實用途專充各縣市平衛自
治預算及戶籍行政建設事業之用本年節餘准予報請轉入
三十一年度繼續支用
三、此次財政部呈請撥發三十一年度營業稅超收稅款四千餘
萬元應由財政部提請追加成立法案
四、分配縣市國稅辦法應視各省市間富貧及需要情形規定其
有彈性之比率以適應各省市之自治財政需要而得
五、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由院依照上項原則通盤
修正報請備案
六、關於第一、二兩項擬由院通飭各省市政府知照

行政院公函

七公字第二六八四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六日

改劃廣東第五食米代金區

糧食部呈請將海豐等十八縣改劃為廣東省第五食米代金
標準區並擬訂該區本年七月至十二月月份代金標準為每市斗
○元七月份照舊每斗增加一四元八月份增加三七元九月
份增加一七元附呈改劃廣東省食米代金標準區表請核定等情
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表函請

查照

抄送改定廣東省食米代金標準分區表一份
擬改定廣東省食米代金標準分區表

第一區 照舊

第三區 和平、龍川、紫金、河源、連平、新豐、龍門、南雄、始興、翁源、佛岡、仁化、曲江、英德、樂昌、乳源、陽山、連縣、連山、連南、

第五區

海豐、陸豐、揭陽、潮安、潮陽、豐順、普寧、惠來、澄海、汕頭、梅縣、興寧、南澳、饒平、五華、大埔、蕉嶺、平遠。

附註：原表載主計通訊第四十三期

行政院公函

仁嘉字第二七二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央主管機關在各省市舉辦業務之經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撥發辦法案

據教育部先後呈以委託各省市公立職業學校代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水利科暨水利會計製業勞作師資培養管理專務管理合作指導農業指導農藝調劑護士護助等訓練班共二十五校專任教職員役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請轉飭各該校所在省市政府就地撥發各等情到院經交財政部糧食部並轉審查意見核辦可行除指復暨分行財政部糧食部並轉審查意見治本辦法通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知照外相應抄同審查會紀錄函請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計處

計抄送審查會紀錄一份。

教育部委託各省職業學校代辦各種專科及訓練班專任教職員役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撥發辦法案審查會紀錄

查中央主管機關在各省主辦之業務頗多其員役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如由省撥發不僅紊亂收支系統復以核定各省公糧數額極為緊縮勢將無法供應公文往返繁雜結似須規定預辦本辦法以利實施經商訂辦法如次：

甲、治本辦法

自卅三年度起凡屬中央主管機關在各省舉辦之業務其員役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為預備分收支系統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按照中央一般手續統籌撥發如未列入主管預算或原列預算不敷時應經院核定分別在國家總預算內生活補助費或公糧總準備金項下增撥擬通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遵照

乙、治標辦法

教育部遵照

委座手令委託舉辦之中等技術科及學院令核准委託辦理之各種專科訓練班經費既係由教育部撥發其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自須予以合理解決除自卅三年度起應照前項治本辦法辦理外卅一年度一律不再補發卅一年度應由

教育部切實查明各該班設立及經費起支時間應先列規定辦理一、生活補助費 由教育部切實核減少員役名額照一般手續造冊向國庫請領轉發並應查明已向省府支領者不得再行請發以免重複。

二、公糧 省立各校姑准在省級預算內撥發實物或代金其已

由各省舉權者准予作正開支私立各校按公務員公職標準一律折發代金由教育部造冊向國庫統領轉發。

銓敘部公函

緞字第五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檢送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函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查自公務員級級條例公布施行後初任委任職人員悉依該條例第四條各款所定起敘限度就其資格核敘級俸其曾經銓敘之委任職人員具有該條例各款資格而現敘級俸不及該條例所定起敘之級者為調整平衡起見擬定委任人員改敘級俸辦法呈請考試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八七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所擬「委任人員改敘級俸辦法」業經詳加核訂並改稱為「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除呈 國府備案外並將該辦法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並分別轉行查照此令」等因附抄委發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依本辦法改敘級俸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如改實授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及當年終考績等並不以曾經依本辦法改敘而受限制再雇員升用者除依本辦法第四條戊款規定在改敘級俸表內註明其升用事由外可勿庸檢送證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附前項辦法函

實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查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附檢送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一份。

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辦法

一、曾經銓敘之委任職人員具有公務員級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資格而現敘之級不及各款所定起敘之級者准予按各該款起敘之級改敘但均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為限前項改敘俸級人員得仍支原俸

二、改敘期間中央機關自三十三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省縣機關及中央駐在省縣機關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九月底止逾期未送到者概不予改敘

三、擬予改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填具改敘級俸表其格式附後檢同證件分別送由銓敘部或銓敘處核辦並儘量以一批送完為原則

四、擬予改敘人員應檢送之證件如左

- 甲、具有薦任以上資格者其資格證件
- 乙、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者其及格證書
- 丙、專科以上學校暨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畢業者其畢業證書
- 丁、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其革命勳績證書
- 戊、雇員升用者在改敘級俸表內註明其升用之理由

附表

(機關名稱)委任職公務員改敘級俸表

本標準俾為共同之依據向大會提出確立考核標準案同時中央黨行委員會秘書處亦提出確立考核標準以定工作或組織等項提請將各級人事考核與人事管理列為各該機關事務考核成績百分比以謀執行與考核配合案交通部秘書處亦提請應以實際領工款時期為考核標準案吳代表未備提如何推進行政三聯制案其案核分亦首重確立標準經大會合併審查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提案為主查其通過本廳以此案關係重要經再指定人員詳加研究並邀集有關機關共同商討改訂為黨政考核標準工作考核標準並已陳奉核定除分函五院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中央黨行局外相應抄同上項考核標準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遵一併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遵並分行轉飭各行抄發原附考核標準一併仰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考核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七四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本處各局室

事由：為轉發中央黨政各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令仰遵照由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七五一號訓令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雅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綱字第四零三七八號公函稱「本會頃致五院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電文內曰查中央黨政機關工作之成績考核以施獎懲並應規定標準俾考核者有所依據而工作者知所勉勵前經本會秘書處擬訂辦法呈核茲據簽稱此項去案之草案擬訂標準指示注意下列各點（一）對「人」考核公務員考績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均有規定今後係以積極的意義作為考核的考核以求增進行政效率（二）對「事」則獎懲所施應為各機關各層級單位共同負之似不宜專指主事官一人為對象（三）獎懲目的要在振刷視聽使凡百機關皆知激勵故獎懲實施宜舉其大者成績之最優最劣者擇其極要即辦理亦較易切實（四）分級考核工作向未普遍實施此種獎懲似宜先從中央黨政機關入手根據上述各點經商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於本年五月間舉行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時草擬獎懲標準草案提付討論修正通過後由本會邀集有關機關高級職員及其首長分別商討修正務期在制度上較為公允俾實施時得以推行盡利請將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草案繕呈鑒核前來經核尚屬可行除分電外合啟抄同核定獎懲標準隨文頒發希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除錄案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上項獎懲標準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祕字第七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令 本處各局室 中央及各省市會計統計處室

事由：為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正本處原定之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暨各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案准考試院本年十一月六日人審字第三一零號公函開) 一、集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飭施行茲依照該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及有關各表式(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以院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抄函咨令行外相應抄同原細則條文及有關各表式隨函送達仰即遵照

等由並附修准此自應照辦茲將本處原定之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所屬人員年度考績應行注意事項予以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正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暨各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見法規欄)修正各會計統計處室辦理考績應行注意事項(見法規欄)公務員平時考績考績紀錄表式(附說明)公務員考績表式(附說明)公務員平時考績考績結果彙報冊式(簡)應呈送任人員(某)年度考績清冊式准予任用人員(某)年度考績清冊

式聘派雇員人員(某)年度考成清冊式考績獎狀樣存紀狀式樣考績合格證明書式樣考績獎章圖樣考績獎章證書式樣(某)年度補行考績人員名冊式(某)年度考(成績)(優異低劣)人員簡表式(某)年度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式考績表冊送達期間表各一份。(均從略)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七零次常會

(一)會議紀錄

本處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召集主計會議第二七〇次常會由陳主計長主席決議要案如左

主(六)計 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甲)預算類 (一)三十三年年度擬定國家總預算提付討論通過。

(乙)法規員額類 (二)社會部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 意見通過。

(三)福建省立醫學院會計室編制表提付 同右

(四)西康省西昌、康定、泰寧三縣局會 通過。

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員(五)廣東省建設廳省營農具製造廠會計 照會計局審查

(六)空編制表 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七)河南省糧政局會計室科員二人 通過。

(八)辦事員二人 提付審議案

(九)廣東江西兩省農業院會計室員額提付 通過。

審議案

(十)安徽省政府衛生處等六機關會 通過。

計室編制表 提付審議案

(十一)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 照統計局審查

及辦事細則草案 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十二)司法部統計室辦事細則修正草 同右

案提付審議案

(十三)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請准將保安處 照統計局簽註

統計室仍照核定員額設人員並轉 意見通過。

函請重慶修正保安處組織規程一案

經交統計局審查簽註提付審議案

(十四)廣東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統計室員額 設統計主任一

全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人科員二人辦

事員一人均委

任

(丙)會計制度類

(一)中交農四聯總處會計長呈送暫行 照會計局審查

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經交會計局審 意見通過。

關於查核提付議案

(一)資源委員會重工業建設基金所屬機 通過。

關會計制度草案經交會計局審查

提付審議案

(一)行政院呈送修訂中央氣象局會計事 發還重議。

務處理程序草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

註提付審議案

(二)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材料會計制 照會計局審查

度草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提付審 意見通過。

議案

(三)安徽省祁門茶業改良場會計制度草 同右。

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提付審議案

(四)四川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業管理 同右

委員會會計制度草案經交會計局審

查簽註提付審議案

(五)湖南省各縣市政府單位會計制度草 照會計局審查

案經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丙)免職任免類

(一)財政部組私署會計主任陳碧光辭職 通過。

照准遺缺擬派朱係代理案

(二)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廣西、四 通過。

川、雲南等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

會計人員案

(三)財政部廣西省桂縣稅務分局會計員 通過

張益之免職照准遺缺擬請李樂分

局會計員彭卓仁代理遺遺之缺派唐

心柏代理案

(三) 財政部湖南區菸類專賣局長沙辦事 通過。

總會計員朱文清免職遺缺派葉更新

(三) 代理案

(二) 任免教育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 通過。

(三) 員案

(三) 衛生署會計室改設會計處經派原任 通過。

(三) 會計主任龔樹森籌備擬以該員代理

會計處處長。

(三) 社會部會計室改設會計處經派原任 通過。

會計主任盛長忠籌備擬以該員代理

(三) 社會部第二幼稚園會計員派金保恆

(三) 代理案 通過。

(三) 代理案

(二) 社會部勞動局工人服務總隊部會計 通過。

員龔奎昌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榮一青

代理案

(二) 農林部林務總局會計主任派吳士鏡 通過。

代理案

(三) 交通部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 通過。

(三) 會計主任謝鏡澄另用免職遺缺以該

案查核員陶公亞升充案

(三) 擬設置並派任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 通過。

院主辦會計人員案

(三)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會計員 通過。

派高明齊代理案

(三) 空軍第十三總站會計主任蔡顯芳用 通過。

免職遺缺派張佛垣代理案

(三) 中國滑翔總會桂林滑翔機製造廠會 通過。

計員派李宗英代理案

(三) 振濟委員會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會 通過。

計員周作富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朱儀

兼代理案

(三) 四川省廣符縣政府會計主任曹繼生 通過。

免職，遺缺，擬派楊映泉代理案

(三)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員改爲 通過。

會計主任擬委原任會計員何國幹充

任委任職會計主任案

(三) 陝西省公路管理局會計室改爲會計 通過。

科擬委任會計主任張翼民代理科長

案

(三) 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 通過。

計人員案

(三)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代電以貴州省聯 通過。

合視察室奉令仍照原組織辦理請許

銷改派曾承澤爲設計技核委員會會

計主任案

(三) 設置廣西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業學 通過。

校會計室派方彥綱代理會計員案

(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改組爲合作 通過。 事業管理處會計員一職擬仍以原任 通過。 大常

新編容改派案

- (一) 擬派李奎江代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案 通過。
- (二) 江西省國貨陳列館會計員饒傑候用 通過。
- (三) 擬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會案 通過。
- (四) 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會計主任姜啓炎 通過。
- (五) 呈請免職遺缺擬派孫豫恆代理案 通過。
- (六) 廣東省建設廳省營農具製造廠現已 通過。
- (七) 擬備成立原設籌備處會計課應予改 通過。
- (八) 總代理會計主任案 通過。
- (九)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統計主任 通過。
- (十) 傳授職照准案 通過。
- (十一) 擬任免司法部所屬各機關主辦 通過。
- (十二) 統計人員案 通過。
- (十三) 擬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通過。
- (十四) 擬設置江西省崇義縣政府統計室並 通過。
- (十五) 派賴昌金代理統計主任案 通過。
- (十六) 江西省永新縣政府統計主任周新華 通過。
- (十七) 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曾文代理案 通過。
- (十八) 江西省玉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周錦生 通過。
- (十九) 擬職照准遺缺派莊仁煥代理案 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七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召集主計會議第二七一次常會由陳主計長主席決議要案如左：

計 長 交 議 案 由 決 議

- (甲) 決算類
 - (一) 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 通過。
 - 決算案
- (乙) 法規員額類
 - (一) 貴州省縣(市)預算補充辦法經交 照歲計局審查 意見通過。
 - (二) 國民政府參軍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修 修正通過。
 - 正草案提付審議案
 - (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 修正通過。
 - 草案提付審議案
 - (四) 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及 通過。
 - 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 (五) 財政部粵桂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 通過。
 - 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暨設置所屬各分 通過。
 - 局會計人員規程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 (七) 修正銓敘部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 照會計局修正 條文案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案通過。

(八) 司法行政部會計處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同 右

(九) 西康省保安處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同 右

(十) 西康省九龍等六縣局級及蘆山義教

(十一) 西康省政府各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十二) 增設西康省建設廳會計室員額經交 修正通過。

(十三) 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十四) 廣東省警察訓練所及衛生試驗所兩

(十五) 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十六)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會計室駐外會

(十七) 計人員員額表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

審議案

(十八) 廣西省公費管理局會計室編制表 通過。

提付審議案

(十九) 江蘇省會計人員養成所會計室編制 通過。

表提付審議案

(二十) 貴州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會計室 通過。

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二十一) 甘肅省縣運管理處會計室員額表提 修正通過。

付審議案

(二十二) 湖北省利川縣縣政府會計室編制表提 通過。

付審議案

(二十三) 增設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會計室員 照會計局審查

(二十四) 額案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意見通過。

(二十五) 增設安徽省糧政局儲運處會計室員 同 右

(二十六) 額案經交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二十七) 增設河南省政府會計處員額案經交 同 右

會計局審查提付審議案

(二十八) 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室組織規 修正通過。

程及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二十九)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統 同 右

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三十) 會計制度類

(三十一) 貴州省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員 照審查意見修

單位會計制度草案經交會計局審查 正後准予試辦

提付審議案

(三十二) 設置任免類

(三十三) 擬設置財政部川康區食糧專賣局 通過。

縣重慶兩分局會計室並派充會計員

案

(三十四) 擬設置並任免農林部所屬各機關 通過。

辦會計人員案

(三十五) 擬設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

福建順昌縣區管理局、第二縣疫防

治總站、甘肅河西屯墾實驗區管理

局、廣西省推廣繁殖站、西昌墾

改進處、永年保持實驗區、西昌墾

牧實驗場、湖南省推廣繁殖站、貴

- (一) 州省推廣繁殖站、英德國營農場、廣東省推廣繁殖站、直轄四川南川
- (二) 耕牛繁殖場、直轄湖南零陵耕牛繁殖場、河南獸疫防治處、直轄陝西
- (三) 寶雞耕牛繁殖場陝西省推廣繁殖站
- (四) 貴州涪源耕牛繁殖場各會計室並
- (五) 派代會計主任。
- (六) 設置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會計室並派李雲燦代理會計員。
- (七) 農林部所屬第一國營農場、第一國營農場、西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第四耕牛繁殖場、第六耕牛繁殖場、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併原任會計主任另用免職。
- (八) 擬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九) 擬設置司法行政部所屬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及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會計室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十) 擬設置教育部所屬國立江西造紙印刷事業學校會計室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十一) 擬設置湖南省審計處會計長徐荷衍辭職照准派楊克敏代理案
- (十二) 擬設置呈請設置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會計室並派畢旭代理會計員案

- (一) 全國慰勞總會會計主任黃嘉漢另有調用遺缺派沈慶麟代理案
- (二) 擬設置四川省立科學館會計室及四川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室並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三) 擬設置陝西省企業公司水泥廠陝西省企業公司水泥廠洛陽辦事處陝西省涇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陝西省水利局第一測量隊四會計室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四) 擬設置西康省金湯設治局會計室並派席珍代理會計主任案
- (五) 擬設置廣東省糧政局西江四邑運銷處會計室並派梁開元代理案
- (六) 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 (七) 擬設置湖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代理會計主任案
- (八) 福建省市政工程局委任職會計主任高慶擬予改派代理薦任職會計主任案
- (九) 兼代福建省酒精廠特種股份有限公

通過。通過。通過。通過。通過。通過。通過。通過。通過。

同會計主任林秉節因專員本職解聘
應毋庸兼代改派楊豐代理案

(四) 任免浙江省嘉興紹興兩縣政府主辦
會計人員案 通過。

(五) 擬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
統計人員案 通過。

(六) 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
計主任鮑峻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柳長
助代理案 通過。

(七) 擬任免江西省泰和東鄉南豐三縣主
辦統計人員案 通過。

(八) 廣東省地政局統計主任許宏然擬予
免職案 通過。

(九) 擬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案 通過。

(11)

(12)

(13)

(14)

(15)

(16)